

考試院公報

第38卷第12期

654

中華民國108年6月30日

本期目次

公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公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 1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43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43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46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47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48
五、公務人員獎懲	49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50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54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65

公 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公保字第 1081060221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
- 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網站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三）電話：02-82367081
 - （四）電子郵件：csptc-protect@csptc.gov.tw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擴大保護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充實公務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規範，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七日參酌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修正。然目前本辦法對於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僅為原則性規範，尚無檢查及罰責等規定，

難以要求各機關落實執行，對於從事警察、消防及其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猶顯不足。

職安法第一條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固載明，本辦法為該法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職安法暨相關附屬法規規範完備，且依產業結構及技術發展各有特殊之規定及預防措施，對於各業工作者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較為周全。又美國、芬蘭、澳洲及加拿大等國家之職安法亦均適用於各業所有工作者，不因行業不同而有差別之規定。且職安法第四條本文明定，該法適用於各業，目前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對象，已適用職安法者，包括營建工程業（中央、地方各工程局處）、運輸及倉儲業（公營事業交通機構）、教育業（各公立學校）、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各公立醫療院所）與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各公立圖書館、博物館）等機關（構）之公務人員。另警察、消防及其他高風險職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僅得確保其相對安全，與職安法以「確保人之絕對安全」概念立法有別，無法主張退避權，是渠等所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亦有加強規範之必要。

為使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規範更為完備，爰將職安法及其他有關法規，列為本辦法之補充法規，並針對警察、消防及其他高風險職務所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予以特別規範，再度修正本辦法。本次計新增八條條文、修正十四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為使公務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範更為完備，明定公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本辦法未規定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為強化保障警察、消防及其他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與衛生，增訂渠等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特別防護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
- 四、為建立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死亡、失能及受傷有住院治療案件實態，爰增訂相關資料應彙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作為調查、督導及統計分析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五、為避免各機關未確實辦理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致發生公務人員重傷或死亡之情事，依違失情節輕重增訂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p>一、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p> <p>二、相關條文</p> <p>公務人員保障法</p> <p>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u>第一項</u>所定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本辦法規定行之。<u>本辦法未規定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u></p> <p><u>前項人員於本辦法修正前已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者，本辦法修正後仍依該法規</u><u>定辦理。</u></p>	<p>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本辦法規定行之。</p>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一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其立法理由載明，本辦法對於公務人員之安全衛生已有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例如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規定，及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等規定。爰於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施，依本辦法規定行之。</p> <p>二、復考量職安法暨相關附屬法規目前已有六十餘種，規範完備，且依產業結構及技術發展各有特殊之規定及預防措施，對於各業工作者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較為周全、完整，目前部分政府機關(構)之人員與勞工一體適用職安法多年，亦無窒礙難行，爰本條第一項後段明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以資適用職安法、游離輻射防護法、傳染病防治法、消防法及警察相關法規等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與身心健康之法規。</p> <p>三、又目前公務人員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障法之保障對象，已適用職安法者，包括營建工程業（中央、地方各工程局處）、運輸及倉儲業（公營事業交通機構）、教育業（各公立學校）、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各公立醫療院所）與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各公立圖書館、博物館）等機關（構）等機關（構）之公務人員，避免渠等人員於本辦法發布施行產生法規適用之疑義，爰於第二項規定，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仍應適用職安法之規定。</p> <p>四、本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二條增訂第二項，爰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p> <p>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p> <p>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p> <p>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p> <p>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係參考職安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爰刪除之。</p> <p>三、相關條文 職安法 第六條第二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康之事項。	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p>第三條 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p> <p>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p> <p>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p> <p>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p> <p>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p> <p>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p> <p>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p>	<p>第四條 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p> <p>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p> <p>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p> <p>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p> <p>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p> <p>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p> <p>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p>	<p>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p> <p>二、參酌職安法授權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明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定人數以下，得免設置安全衛生組織，爰於第三項明定，各機關人數少，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設置防護小組，但應指派專人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p> <p>三、因本辦法修正前，部分機關（構）已依職安法設置安全衛生組織，為避免疊床架屋，爰於第四項規定，已依職安法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得免依本辦法設置防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理。</p> <p>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p> <p>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p> <p>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p> <p>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p> <p><u>各機關預算員額數未滿十人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設置防護小組，但應指派專人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u></p> <p><u>各機關（構）已</u></p>	<p>處理。</p> <p>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p> <p>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p> <p>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p> <p>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p>	<p>小組。</p> <p>四、相關條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四條 事業單位 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其應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者，得免依本辦法設 置防護小組。</u></p>		
<p>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及防護</p>	<p>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及防護</p>	<p>未修正。</p>
	<p>第一節 通則</p>	<p>本節刪除</p>
	<p>第五條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部分內容係參考職安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爰刪除之。 三、相關條文 職安法 第六條第二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p> <p>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p> <p>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p> <p>第三十條第一項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p>一、礦坑工作。</p> <p>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p> <p>三、異常氣壓之工作。</p> <p>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p> <p>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p> <p>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p> <p>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p> <p>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p> <p>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p> <p>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p> <p>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p> <p>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p> <p>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第二項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p>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p>
	<p>第六條 各機關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p> <p>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p> <p>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p> <p>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p> <p>五、防止有墜落、物</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係參考職安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爰刪除之。</p> <p>三、相關條文 職安法 第六條第一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p> <p>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p> <p>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p> <p>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p> <p>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p> <p>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p> <p>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p> <p>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p> <p>十一、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p>	<p>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p> <p>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p> <p>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p> <p>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引起之危害。</p> <p>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p> <p>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p>	<p>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p> <p>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p> <p>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p> <p>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p> <p>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p>
	<p>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p> <p>各機關對於經依法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提供公務人員處置或使用。但其他法規已規定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係參考職安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刪除之。</p> <p>三、相關條文 職安法 第十條第一項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p> <p>第十四條第一項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p>第一節 辦公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p>	<p>第二節 辦公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p>	<p>節次變更。</p>
<p>第四條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p>	<p>第八條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p>	<p>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p>
<p>第五條 各機關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p>	<p>第九條 各機關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p>	<p>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 二、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為加強受僱者兼顧工作與親職及配合政府持續推廣母乳哺育之政策，業放寬受僱者哺乳期間至子女未滿二歲，爰予修正。</p>
<p>第六條 <u>為提供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並致力於工作環境舒適化</u>，各機關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注意建築設備安</p>	<p>第十條 各機關對於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一、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p>	<p>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 二、辦公場所不應僅著重於辦公功能，更應將安靜、舒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p> <p>二、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p> <p>三、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p> <p>四、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p> <p>五、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p> <p>六、<u>辦公場所</u>得提供公務人員與訪客會談、休憩及交誼之空間。</p> <p>七、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場所，應確保有關人員之危害暴</p>	<p>並定期實施檢查。</p> <p>二、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p> <p>三、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p> <p>四、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p> <p>五、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p> <p>六、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p> <p>七、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p> <p>各機關宿舍必要時</p>	<p>佈置、紓壓與交誼等工作環境基本需求，納入空間規劃設計考量，讓公務人員感受機關對其身心健康之重視，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宿舍安全衛生亦影響公務人員生理與心理健康，爰修正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露低於該標準值。</p> <p>八、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p> <p>各機關宿舍應比照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得比照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各機關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p>	<p>第十一條 各機關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p>	<p>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p>
<p>第二節 執行職務現場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p>	<p>第三節 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p>	<p>一、節次變更。</p> <p>二、本節係以強調執行職務時所需用之機械、設備、產生之身心健康危害、防護支援措施及訓練等情形，爰修正為執行職務現場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以明確本節所規範之情形。</p>
<p>第八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所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應</p>	<p>第十三條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機具設備及措施，並隨時</p>	<p>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並修正之。</p> <p>二、各機關執行公務，操作、使用或駕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定期保養維護，以使性能維持於安全狀態。</u></p> <p>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經常性勤務而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確保安全衛生。</p>	<p>注意維護及檢修。</p> <p>對於執行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定期加強維護及檢修。</p>	<p>之機具、設備、器材、交通工具樣態種類繁多，如不能維持正常性能，勉強上路，不但影響公務遂行，亦會威脅執勤人員及社會大眾公共安全，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機關提供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應定期保養維護，以使性能維持於安全狀態。</p> <p>三、機關提供之設備及住宿或休憩設施，亦會影響影響值勤人員身心健康，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經常性勤務而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p>
<p>第九條 各機關應檢視</p>	<p>第十四條 各機關應檢</p>	<p>一、條次變更；本條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u>生命、身體及健康</u>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p> <p>前項危害，應特別注意下列危險來源及事項：</p> <p>一、工作場所、位置之建置與裝設。</p> <p>二、執行職務之過程與時間。</p> <p>三、執行職務之資格與能力。</p>	<p>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p> <p>前項危害，應特別注意下列危險來源及事項：</p> <p>一、工作場所、位置之建置與裝設。</p> <p>二、執行職務之過程與時間。</p> <p>三、執行職務之資格與能力。</p>	<p>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p> <p>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除可能遭受身體傷害、罹病之危害外，機關內部潛存之職場暴力、性騷擾威脅、勞動條件及組織文化等，也可能影響公務人員之心理健康，爰整併現行條文第十八條類似條文，於第一項明定，各機關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p>
<p>第十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u>支援</u>措施：</p> <p>一、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p>	<p>第十五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p> <p>一、依業務需要加強與<u>當地</u>警察機關聯繫。</p>	<p>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並修正之。</p> <p>二、本條所稱「防護措施」非僅限於機關自行提供，爰修正為「防護支援措施」，並增列第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p> <p>三、<u>對於支援特定職務之公務人員所需之特殊專業器材，應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之勤務演練。</u></p> <p>四、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p> <p>五、經常注意民情輿論，<u>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u></p>	<p>二、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p> <p>三、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p> <p>四、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p> <p>五、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u>緊急聯</u></p>	<p>「勤務合作支援」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p> <p>六、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p> <p>七、其他必要之支援防護措施。</p>	<p>絡人名冊。</p> <p>六、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p>	
<p>第十一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p> <p>各機關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p>	<p>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p> <p>各機關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p>	<p>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p>
<p>第十二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p>	<p>第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p>	<p>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p>	<p>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p>	
	<p>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有遭受侵害之虞時，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p>	<p><u>本條刪除，併入第九條。</u></p>
<p><u>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u></p>	<p>第十二條 辦公場所立即發生危害之虞時，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引導公務人員至安全場所。</p>	<p>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 二、本法為職安法之特別法，且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具有法定職責及任務，是公務人員於本辦法修正前，無論是否已適用職安法，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均不得主張職安法所定為確保人之絕對安全之退避權。為避免發生適用法規之爭議，爰於本條再次重申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有發生危害之虞者，須經現場長官指示，始得暫時停止執行職務。</p> <p>三、相關條文</p> <p>本法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p>
<p>第三節 <u>身心健康防護措施</u></p>	<p>第四節 健康防護</p>	<p>節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p>	<p>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p>	<p>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一般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p> <p>第一項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各中央二級以上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p>	<p>前項一般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p> <p>第一項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各中央二級以上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p>	
<p>第十五條 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p> <p>前項人員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p>	<p>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p> <p>前項人員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p>	<p>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移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機關應參採醫師之建議，依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重新採取適當之處置。</p>	<p>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機關應參採醫師之建議，依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重新採取適當之處置。</p>	
<p>第十六條 各機關發現公務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u>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u>，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配合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p>	<p>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發現公務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p>	<p>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節 <u>警察、消防及其他高風險職務之特別防護</u></p>		<p>新增章節名稱</p>
<p>第十七條 警察、消防及其他高風險職務機關應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及實施風險評估，並據以提出各種風險控制方案。</p> <p>前項規範及方案之訂定過程，應請勤務執行機關(單位)參與或書面提供意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警察、消防及其他其他高風險職務（如於 SARS、颱風期間，須執行救護之醫護人員等）之安全及衛生措施，主管機關最為瞭解，並有義務提供完善之防護措施，爰賦予主管機關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加。</p> <p>第一項所稱高風險職務，指職務上有特別義務，須從事對生命、身體及健康有危害之虞之工作。</p> <p>前項高風險職務，由各機關報其主管機關認定，並送保訓會備查。主管機關認為高風險職務時，得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p>		<p>於相關規範之形成有更多之自主空間。又為兼顧高風險職務安全及衛生之保障，特增訂專家、學者參與程序之監督程序。</p> <p>三、第四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之機關，即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又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於報送保訓會備查前，得先徵詢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p> <p>四、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十四條第四項 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總統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第十八條 警察、消防及其他高風險職務機關對於執行高風險勤務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並購置運用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型之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p> <p>購置前項機具設備所需預算，應優先編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執行高風險勤務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常因經費不足致未能定期更換。鑑於定期維護或汰換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有助於職務達成及維護渠等人員之生命安全，爰特予增訂。</p>
<p>第十九條 警察、消防及其他高風險職務機關應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促發</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係參考美國對於消防人員安全健康之對策經驗，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以不追究責任方式，客觀而深入調查個案背景、發生經過、可能原因及提出對策建議，其具避免類似災害發生價值者，應於相關網頁公開。</p>		<p>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NIOSH)鑑於全美消防人員一百萬人中，每年約八十至一百人執行職務時事故死亡或促發心臟疾病死亡，投入資源統計分析發行年報，並對個案展開客觀專業之調查，提出建議，上網分享個案，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條</u> 警察、消防及其他高風險職務機關應每年對執行勤務人員實施執勤適性健康檢查並分級管理。</p> <p>對於職業健康服務醫師健康評估結果，從事某項職務具高度健康風險者，機關應調整其工作內容或工作時間，並安排醫護人員健康指導，實施健康管理，協助重返原工作。</p> <p>警察、消防及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歐美研究，警察、消防及其他高風險職務人員，平常輪班、待命或處理一般業務，與一般公務人員無異，惟當面臨攸關生命或社會重大安全事件之緊急職務，壓力急遽上升，促發心臟疾病事件甚至死亡之機率，相對公務人員為高。</p> <p>三、消防人員因需穿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他高風險職務人員對於前二項規定之健康檢查、工作調整、健康指導及健康管理有遵守之義務。</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資格、因應執行職務所需之特殊健康檢查項目、分級管理方式、工作調整原則、個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消防機關及其他高風險職務主管機關定之。</p>		<p>自攜式個人空氣呼吸器(SCBA)攀爬樓層、以力氣使用各種消防設備，又面臨火場各種化學毒性氣體(如燃燒不完全產生的一氧化碳或紙木棉毛、塑膠物質燃燒產生的氰化氫氣體)侵襲，更增加促發的可能性。</p> <p>四、定期健康檢查，管控促發心臟疾病風險，可減少不幸事件之發生，爰增訂之。</p>
<p>第二十一條 警察、消防及其他高風險職務機關應特約職業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協助機關訂定勤務體能標準、評估健康狀況及執勤適合性，並依規定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工作。</p> <p>前項職業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資格、</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職安法已規定僱用勞工五十以上之雇主應特約職業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臨場勞工健康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協助健康檢查、健檢分級、健康異常指導、適性配工、過勞、精神疾病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服務頻率、勤務體能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消防及其他高風險職務主管機關定之。</p>		<p>防、健康促進及母性保護等。爰增訂警察、消防及其他高風險職務機關公務人員職業健康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之制度。</p>
<p>第二十二條 警察、消防及其他高風險職務，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機關應參採醫師之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依相關法令規定，重新採取適當之處置。</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從事高風險職務人員所須之體能、專業技能更甚於一般公務人員，且肩負保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責，故於不適於從事高風險職務時，機關應參採醫師之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依相關法令規定，重新採取適當之處置。</p>
<p>第三章 侵害事故之處理</p>	<p>第三章 侵害事故之處理</p>	<p>未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u>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p>	<p>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p>	<p>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移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p> <p>一、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p> <p>二、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p> <p>三、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p> <p>四、其他必要之措施。</p>	<p>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p> <p>一、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p> <p>二、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p> <p>三、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p> <p>四、其他必要之措施。</p>	
<p><u>第二十四條</u>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p> <p>一、先行墊付醫療所</p>	<p>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p> <p>一、先行墊付醫療所</p>	<p>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移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p> <p>二、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p> <p>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p> <p>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p> <p>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p> <p>六、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p> <p>七、其他必要之措施。</p>	<p>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p> <p>二、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p> <p>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p> <p>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p> <p>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p> <p>六、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p> <p>七、其他必要之措施。</p>	
<p><u>第二十五條</u> 各機關於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p>	<p>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於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p>	<p>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移列。</p>
<p>第四章 通報與建議</p>	<p>第四章 通報與建議</p>	<p>未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u> 公務人員</p>	<p>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p>	<p>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執行職務時，除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且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應變制變能力。</p> <p>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等情事，應即報請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必要時，各機關得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處理。</p>	<p>執行職務時，除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且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應變制變能力。</p> <p>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等情事，應即報請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必要時，各機關得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處理。</p>	<p>條文第二十五條移列。</p>
<p><u>第二十七條</u> 公務人員於知悉機關或執行職務場所有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或機關所採行之防護措施有瑕疵時，應立即通報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p>	<p>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於知悉機關或執行職務場所有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或機關所採行之防護措施有瑕疵時，應立即通報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p>	<p>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移列。</p>
<p><u>第二十八條</u> 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p>	<p>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p>	<p>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前項建議而予不利益對待或不合理處置。</p>	
<p>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p>	<p>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p>	<p>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移列。</p>
<p>第三十條 中央二級以上及相當二級機關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前一年度各該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死亡、失能及受傷有住院治療之情形，併送保訓會，以作為調查、督導、統計分析之依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建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及住院治療之傷害案件實態，爰增訂相關資料應彙送保訓會，以作為調查、督導及統計分析之依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未修正
<p>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請求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處理時，受理請求機關應即依法為必要之處置。</p>	<p>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請求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處理時，受理請求機關應即依法為必要之處置。</p>	<p>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p>
<p>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服務機關拒絕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者，亦同。</p>	<p>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服務機關拒絕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者，亦同。</p>	<p>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u>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建議</u>，而予不利益對待或不合理處置。</p>	<p>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p> <p>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前項建議而予不利益對待或不合理處置。</p>	<p>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各機關未依規定辦理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落實相關安全及衛生法規，保障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宜，經各檢查機關（構）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相關違失人員，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p> <p>各機關因前項情事，致公務人員重傷或死亡者，各主管機關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審理。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由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法處理。</p>		<p>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之意旨，且避免各機關未確實辦理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致發生公務人員重傷或死亡之情事，爰依違失情節輕重增訂罰則規定。</p> <p>三、相關條文 職安法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p> <p>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經費，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p>	<p>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經費，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p>	<p>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移列。</p>
<p>第三十六條 下列人員有關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事項，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下列人員有關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事項，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移列，並配合法案名稱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政務人員。</p> <p>二、民選公職人員。</p> <p>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非屬第二條規定之教育人員。</p> <p>四、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軍職人員。</p> <p>第二條及前項人員之眷屬因該等人員執行職務致遭受侵害時，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一、政務人員。</p> <p>二、民選公職人員。</p> <p>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非屬第二條規定之教育人員。</p> <p>四、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軍職人員。</p> <p>第二條及前項人員之眷屬因該等人員執行職務致遭受侵害時，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條 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移列。</p>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8年5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組織準則暨編制表案。
- (三) 核議國家海洋研究院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8年4月24日生效案。
- (四) 核議科技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3月15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11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8年5月3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暨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5年10月25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2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海洋委員會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7年4月28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雲林縣斗六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第2條、第6條及第8條條文暨編

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彰化縣溪湖鎮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雲林縣虎尾鎮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等5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4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1條及第31條條文修正案。
- (六) 核議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5月10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彰化縣彰化市立藝術館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4條條文修正案。
- (八) 核議花蓮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5月9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臺南市北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6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5月18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嘉義市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4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嘉義市西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嘉義市東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及第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4月28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及第6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8年5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二十一) 核議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4月15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桃園市立瑞原、石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計 13 所)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8年5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02人
(二)薦任(派)	1,225人
(三)委任(派)	557人
合計	1,884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20人
(二)師(二)級	50人
(三)師(三)級	422人
(四)士(生)級	3人
合計	495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43人
(三)委任(派)	129人
合計	174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16人
(二)薦任(派)	44人
(三)委任(派)	1人
合計	61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7人

(三)委任(派)	6人
(四)警監	2人
(五)警正	296人
(六)警佐	291人
合計	612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1人
(五)副長級	4人
(六)高員級	28人
合計	34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6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17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01人
(三)委任(派)	15人
合計	117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7人
(二)薦任(派)	67人
(三)委任(派)	4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4人
合計	82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0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54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7人
合計	61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5人
(二)薦任(派)	103人
(三)委任(派)	7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15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3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65人
(二)薦任(派)	1,253人
(三)委任(派)	651人
合計	1,969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1人
(二)師(二)級	3人
(三)師(三)級	10人
(四)士(生)級	1人
合計	15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20人
(三)委任(派)	8人
(四)警監	28人

(五)警正	1,541人
(六)警佐	1,254人
合計	2,852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3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3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38人
(三)委任(派)	24人
合計	162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25人
(三)委任(派)	2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47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225人
(三)委任(派)	3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259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8年5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4,555	226	60,422	75,203	12,988	387	72,311	85,686	160,889
本月退休人數	2	0	39	41	0	1	22	23	64
本月累積人數	14,557	226	60,461	75,244	12,988	388	72,333	85,709	160,953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8年5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55	84	139
本月資遣人數	3	0	3
本月累積人數	58	84	142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8年5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489	397	505	3	3,394	3,106	560	825	90	4,581	7,975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1	2	0	0	3	10	0	0	0	10	13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490	399	505	3	3,397	3,116	560	825	90	4,591	7,988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8年5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539	1,127	1,666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1	7	8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540	1,134	1,674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8年5月份

(一) 要保單位（個）

(二) 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96	58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3,440	68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95,305,027
手續費收入	116,352
利息收入	223,248,522
待國庫撥補收入	157,268,773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486,358
其他收入	51,337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5,241,618,723
外幣兌換利益	2,250,619,268
收入合計	9,886,714,360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673,335,994
保險費挹注部分	524,501,684
政府撥補部分	148,834,310
手續費用	625,357
事務費	18,490,358
利息費用	8,434,463
公保其他費用	156,2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9,184,987,7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84,138
支出合計	9,886,714,360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48,834,310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9,186,651,617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8年5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1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3	0
合計	4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2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民國107年10月4日恆醫人字第107010050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8年2月19日108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原係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以下簡稱恆春旅遊醫院）總務室主任，於107年10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恆春旅遊醫院以再申訴人經院長請所屬人員電話通知出席該院同年7月26日及8月6日新建醫療大樓工程重要會議，卻無故未出席會議，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所定應服從長官所發命令之情事，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惟查衛生福利部以102年9月25日衛部人字第1020165258號函，訂有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為所屬人員獎懲案件辦理之基準，其適用對象及於恆春旅遊醫院所屬人員。茲因公務</p>	<p>本會108年2月26日公保字第1070128662號函，檢送同年108年4月16日恆醫人字第1080100268號函復以，業依本會上開決定註銷再申訴人之懲處紀錄，且不再另行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員服務法係規範公務員之服務義務，尚非對公務員為獎懲之依據，是該院懲處令所載法令依據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未適用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等相關懲處規定，僅說明再申訴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所定服務義務之行為，未舉列懲處標準及要件，致無法判斷再申訴人是否該當系爭懲處，亦使再申訴人無從採取適當之攻擊防禦方法，難謂無瑕疵。</p> <p>二、另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恆春旅遊醫院對於再申訴人所為之申訴函復，未詳備理由，僅敘明經該</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院107年9月28日第6次考績委員會決議，維持原懲處，使再申訴人無從知悉遭懲處之理由事證及標準並為答辯，該院所為申訴函復亦難謂符合上開保障法之規定。</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民國107年8月3日桃市觀人字第107001819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8年3月5日108年第3次臨時委員會議決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係桃園市觀音區公所（以下簡稱觀音區公所）社會課課員。觀音區公所107年6月20日桃市觀人字第107001441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桃園市政府107年2月實施電話應答品質考核時，提供錯誤訊息，測試成績為市府改制以來最低分，影響該所績效評核致難以補救，情節嚴重，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桃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0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p>	<p>本會108年3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70022742號函，檢送同年5月108公申決字第00001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觀音區公所；經該所同年4月26日桃市觀人字第10800103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審酌其於107年2月份電話應答考核結果，對承辦業務敬老卡</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二、惟查上述107年2月電話應答品質考核，觀音區公所共受有6通電話測試，再申訴人占2通，其中1通測試即本件懲處所涉，因提供錯誤訊息且未主動提供承辦人聯絡方式，僅得55分，然另1通測試，再申訴人獲得94分。本件再申訴人回答錯誤而僅得55分，固不免其責，惟其另1通測試獲得94分，為觀音區公所該月6通電話測試中最高分，亦使該所電話應答績效評核平均分數提升，則再申訴人如何因執行職務疏失，致生不良後果，達情節較重之程度，而該當桃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0款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不無疑義。該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愛心卡點數搭乘捷運一案，未能提供正確訊息，致考核成績僅得55分，確有疏失不當，爰改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經核觀音區公所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許○禎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05/01
謝○珮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5/01
卓○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8/05/01
黃○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8/05/01
廖○清	9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108/05/01
王○文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8/05/01
郭○蕙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108/05/01
劉○豫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8/05/01
黃○慈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5/01
陳○縉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5/0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倪○照	68年特種考試醫用放射線技術士考試	放射線診斷設備 操作人員	108/05/02
林○薇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8/05/02
彭○業	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戶政職系 戶政科	108/05/02
楊○捷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交通行政職系 交通行政科	108/05/03
郭 ○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8/05/03
陳○華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8/05/06
王○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8/05/06
柳○晟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8/05/06
柳○晟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05/06
陳○莘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5/06
巴○茜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8/05/07
林○桐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8/05/07
謝○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8/05/0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黃○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108/05/07
黃○禎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5/08
林○樺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5/08
黃○蘋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5/08
鄭○文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牙醫師	108/05/08
陳○緯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		108/05/08
梁○榕	9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5/08
呂○宏	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司法行政科	108/05/08
林○佳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8/05/08
張○卓	8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108/05/09
蘇○裕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8/05/09
林○惠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8/05/0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廖○惠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108/05/09
莊○絜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職系 會計科	108/05/09
張○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8/05/09
張○彥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牙體技術生	108/05/09
黃○豪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8/05/09
廖○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108/05/09
蕭○文	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 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8/05/09
鄭○丞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 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外交 領事人員阿拉伯文組	108/05/10
彭○樺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8/05/10
張○○辛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5/10
張○銘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8/05/10
王○平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8/05/10
陳○森	73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108/05/13
林○嫻	8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8/05/1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嘉	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牙醫師	108/05/13
顧○婕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5/13
郭○榮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8/05/13
鄭○陽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8/05/13
郭○榮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8/05/13
陳○善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驗光生	108/05/14
蔡○瑛	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8/05/14
邱○銘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05/14
邱○葶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5/14
林○麟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藥師	108/05/14
邱○奎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8/05/14
蔡○偉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8/05/14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蔡○偉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8/05/14
劉○仁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8/05/15
陳○利	7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05/15
陳○宇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05/15
鄧○汶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05/15
謝○綦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5/15
邱○庭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8/05/15
高○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8/05/16
林○旻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05/16
張○甄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5/16
陳○仔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5/16
陳○珮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8/05/17
姜○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律師	108/05/17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莊○臻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08/05/17
劉○蘭	8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8/05/17
黃○康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8/05/17
許○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8/05/20
陳○萱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5/20
王○茗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8/05/20
鄭○祥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05/20
鄭○祥	8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108/05/20
戴○鴻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108/05/20
陳○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8/05/21
陳○甫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8/05/21
吳○叡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8/05/21
陳○吉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8/05/2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王○瑋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法文組	108/05/21
鍾○台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05/22
陳○蓉	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08/05/22
楊○蘭	90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8/05/22
楊○蘭	100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108/05/22
張○合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8/05/22
蔡○如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8/05/23
蔡○珊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8/05/23
蔡○珊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5/23
林○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8/05/23
謝○進	7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8/05/23
林○廷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108/05/23
成○彥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8/05/2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洪○寧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108/05/23
傅○華	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日文組	108/05/23
潘○嫻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5/24
林○豪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8/05/24
陳○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108/05/24
陳○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8/05/24
陳○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8/05/24
王○泫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8/05/24
邱○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8/05/27
許○玲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8/05/27
黃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8/05/29
王○婷	79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108/05/29
莊○琦	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108/05/2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黃○玲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8/05/29
蕭○儒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108/05/29
葉○汶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5/29
尤○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108/05/29
方○鴻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 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8/05/29
張○福	82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差工晉升士 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運務工	108/05/30
楊○惠	106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8/05/30
邱○諺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8/05/30
劉○甄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5/31
張○涵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8/05/31
林○諭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8/05/31
葉○瑄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08/05/3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王○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診斷組	108/05/31
林○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108/05/31
黃○瑄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5/31
姚○辰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08/05/31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網址：<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查閱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08公審決字第000047號	退撫給與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8公審決字第000048號	退撫給與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049號	退撫給與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050號	調任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8公審決字第000051號	調任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052號	調任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053號	退撫給與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054號	退撫給與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055號	復職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8公審決字第000056號	薪級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45號	懲處事件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108公申決字第000046號	行政管理事件	申訴函復撤銷。
108公申決字第000047號	懲處事件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

		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 理。
108公申決字第000048號	工作指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49號	加班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50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51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52號	考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53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54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55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56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57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58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108公申決字第000059號	加班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60號	工作指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61號	調任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62號	調任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63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64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65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66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67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68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69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71號	曠職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72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095號	懲處事件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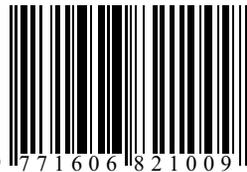
第38卷第12期

中華民國108年6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